证券代码: 836460

证券简称:风云科技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#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(一) 基本情况

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风云科技") 拟与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数集团")进行深度合作,双方紧紧围绕"文化+科技+创意"的融合发展战略,致力于数字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与推广,依托中数集团的数字文化央企资源、技术优势、品牌优势等,在福建省委宣传部、文旅厅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开展文化资产数字化业务,进行三库建设(中国文化遗产标本库建设、中华民族文化基因库建设、中华文化素材库建设)与体验场景建设,并配套相应的数字化场景应用开发建设,为文化数字化业务提供全链条服务。现拟与中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"中数(北京)投资发展有限公司"(以下简称"中数投资")在福建省厦门市共同注册成立中数风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(暂定名,实际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)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,000.00元,公司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6,500,000.00元,占注册资本的 65.00%。

#### 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投资为新设控股子公司,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 (三)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,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的情况,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,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,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## 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中数(北京)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: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(一区)1 号楼 8 层

注册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5号1幢等69幢内5幢4层405

注册资本: 14,240,000.00

主营业务:投资管理;项目投资;会议服务;教育咨询;企业策划;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;翻译服务;影视策划;承办展览展示活动;技术推广服务;经济贸易咨询;投资咨询;出租商业用房;销售日用品、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汽车配件、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工艺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文具用品、体育用品、针纺织品;专业承包;演出经纪;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;广播电视节目制作;房地产开发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、房地产开发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法定代表人: 全荃

控股股东: 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: 国务院

关联关系: 不构成关联关系

信用情况: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 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#### 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:中数风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望海路12号(暂定)

主营业务: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文艺创作与表演;经营性演出(含文化表演团体);演出经纪业务;动画、漫画设计、制作;数字内容服务;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(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);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;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;会议及展览服务;文化、艺术活动策划;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;软件开发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;集成电路设计;;其他互联网服务(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);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(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);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;其他电子产品零售;建筑装饰业;提供施工设备服务;摄影扩印服务;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(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);艺术表演场馆的管理(不含文艺演出);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(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);其他娱乐业(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)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: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	实缴金额
中数(北京)				
投资发展有限	现金	3, 500, 000	35%	0
公司				
厦门风云科技	现金	6, 500, 000	65%	0
股份有限公司				

### 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√ 现金 □资产 □股权 □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,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# 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风云科技") 拟与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数集团")进行深度合作,双方紧紧围绕"文化+科技+创意"的融合发展战略,致力于数字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与推广,依托中数集团的数字文化央企资源、技术优势、品牌优势等,在福建省委宣传部、文旅厅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开展文化资产数字化业务,进行三库建设(中国文化遗产标本库建设、中华民族文化基因库建设、中华文化素材库建设)与体验场景建设,并配套相应的数字化场景应用开发建设,为文化数字化业务提供全链条服务。现拟与中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"中数(北京)投资发展有限公司"(以下简称"中数投资")在福建省厦门市共同注册成立中数风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(暂定名,实际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)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,000.00元,公司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6,500,000.00元,占注册资本的 65.00%。

# 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成立合资公司,标志着公司与央企的合作已进入深化阶段,未来将充分 发挥文化央企、厦门头部文化科技企业优势,探索厦门文化数字化产业发展道路, 全面推进厦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发展,打造文化和科技融合产业培育发展的样 板工程、产业品牌。

#### 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新公司设立后,可能面临着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、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。

#### 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,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方向,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,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,对公司业绩提升、利润增长有积极作用。

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